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3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2224
2.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2076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一标段：19000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一标段：19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一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超声（颅脑检查），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2.1 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2 号）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

2.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5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

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并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事项规范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所投产品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按照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4.2 所投产品按照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按照二、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9 至 2026-08-27（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

①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②招标文件领取：网络报名通过后，投标人可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③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9-1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报名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已实现了西部 CA、北京 CA、新数 CA、上海 CA 实体证书和移动数字证书的区内共享互认、全区通用。投标人可办理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CA 锁业务办理事项如下：

①实体数字证书办理：各数字证书认证机构实体证书办理地址及联系电话：

（一）北京数字认证中心，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甲 1 号隆基商务大厦 416 室。服务电话：400-6161-987 15378957974。（二）西部安全认证中心，银川市网点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服务电话：4007188588。石嘴山市网点地址：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2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2-2688643。中卫市网点地址：中卫

市政务大厅一楼 38 号窗口。 服务电话：0955-8812737。吴忠市网点地址：吴忠市政府政务大厅三楼 134 号窗口。服务电话：0953-2036066。固原市网点地址：固原市原州区民生中心民生大厦附楼一楼大厅。服务电话：4007188588。（三）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长城路光耀大厦 B619 室。服务电话：13201322525。

②移动数字证书办理：移动数字证书可通过访问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栏目扫码下载安装标信通 APP 办理。

2.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按 2 号键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投标供应商报名如出现疑问，请加投标供应商 QQ 交流群：283038356 进行咨询。

3.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

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注意事项：如投标供应商现有 CA 锁软硬件未升级到最新版本，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公告、通知等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答疑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答疑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田老师

地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联系方式：0951-6743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田辉、童桐、刘会红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联系方式：0951-5112357 15909600314 19995149470

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采购人：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联系人：田老师 地 址：银川市胜利街 804 号 电 话：0951-674374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和泰和街交叉口民生中心 12 楼 1205-2 室 项目负责人：田辉、童桐、刘会红 电话：0951-5112357 15909600314 19995149470 邮箱：nxbfhj@163.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

	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所投产品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按照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	--

	4.2 所投产品按照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按照二、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承诺函）。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19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一标段：1900000.00 元（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若有,将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9-1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

	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6-09-14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 - 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核心产品： 一标段：※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10个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5%计收,项目招标结束,核定招标代理费不足 600 元,按照定额 600 元收取。本项目按全服务期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收取形式: 收取方式: 转账收取 开户名称: 宁夏北方恒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 账 号: 64050112320000000061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付款条件：待货物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且乙方已按合同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甲方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货款。不交纳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予付款。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远程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
--	---

	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1.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事项：

	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3 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以及采购文件明确的事项规范填写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中多种产品应分别填写名称(有型号的一并填写)，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相关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规定比例关键组件关键工序栏可不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1.4 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
--	---

	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 投标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	--

	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 3.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4《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库〔2023〕7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财（采）发〔2023〕161号）；执行创新发展相关政策；《自治区财政厅 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1〕10号。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产品。 本项目涉及货物清单及预算为：详见采购需求 ☐不适用，本服务项目不涉及以上适用货物。
--	--

	注： 1. 根据宁财(采)发〔2024〕256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政府采购领域部分政策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废止，按其他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2.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需将盖章版投标文件双面打印胶装2份，送至代理公司。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无。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以下**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无。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

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

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见评标办法](#)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

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标段：

- 1.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国产设备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 4.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方式。
- 5.包装和运输：投标人需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和费用。
- 6.售后服务：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应在 3 天内解决。
- 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校准等产生的所有配件及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8.培训：投标人应负责为设备使用人员及器械科（生物医学工程中心）工程师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够熟练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使用、保养、常见故障排除等，直至其能正常使用为止。
- 9.涉及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 涉及后续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 2) ★与医院 HIS、医疗设备管理平台等信息系统连接，连接产生的费用（如

软件接口费用、采集模块等硬件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3) 相关备品备件进行报价。

4) 投标人须保障生产厂家的配件供应，内容应包括：质保期满后，生产厂家保证零配件在设备停产后的一定年限内能供应，终身维护。

5) 维保进行报价：每年维保（全保）费/设备原值 $\leq 8\%$ 。

10.其他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的制造日期不得超过一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相应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2)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中文版使用手册、维修手册、文字资料、电路原理图、接线图、结构图等资料，以及所投设备中文版详细配置清单，列明设备常用的配件价格，在后续备品备件采购时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2、标的详细参数：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设备用途：主要用于成人及小儿颅脑疾病及脑血管评估，同时兼顾腹部、泌尿、妇产科、小儿、新生儿、外周血管、介入及术中等临床诊疗及学术研究。

主机系统技术参数：

- 1.具备 ≥ 23 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1080$ 。
- 2.具备 ≥ 12 英寸液晶触摸屏。
- 3.具备 ≥ 4 个探头接口。
- 4.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
- 5.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6.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 7.具备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8.具备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 9.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 10.具备数字化 M 型成像单元，具备解剖 M 型技术。
- 11.具备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 12.具备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可独立变频。
- 13.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 14.具备智能图像优化技术，分级可调。
- 15.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
- 16.具备自适应血流技术，自动抑制彩色闪烁伪像。
- 17.具备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 18.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
- 19.具备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20.具备系统动态范围 $\geq 350\text{dB}$ 。
- 21.具备彩色多普勒智能变频技术。

22.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

23.具备脑卒中专项评估技术：自动记录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的近端、中端、远端的血流速度测量结果；自动获取颈总动脉和颈内动脉血流速度峰值；自动计算颈内动脉与颈总动脉血流速度峰值比。

24.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25.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26.具备血流参数定量分析技术。

27.具备宽景成像技术。

28.具备小儿髋关节测量功能。

29.具备扩展成像技术。

30.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

31.具备多影像对比联合诊断及导航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MR，X 线/超声图像。

32.具备立体血流成像技术。

33.造影成像：

33.1 支持颅内血管灌注评估。

33.2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

33.3 具有造影双计时器以及闪烁造影成像技术。

33.4 具备造影定量分析组织运动追踪技术，实时追踪被定量组织，消除因患者呼吸、运动等产生的组织位移。

33.5 实时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34.应变弹性成像：

34.1 具备实时软组织弹性成像技术

34.2 具备实时弹性定量分析技术，可对弹性图像进行直径面积对比分析、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35.剪切波弹性成像：

35.1 具有单点式剪切波和二维实时剪切波成像等功能。

35.2 剪切波测值：剪切波速度(m/s)、组织杨氏模量(kPa)等。

36.衰减成像：

36.1 具备组织衰减成像技术，可进行冻结图像及存储动态图像进行衰减分析。

36.2 具备肝肾比分析技术。

37.具备心脏功能测量。

38.具备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9.具备产科测量。

40.具备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41.具备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2.具有 DICOM 3.0 输出接口。

43.具有 USB 接口 ≥ 5 个。

44.主机硬盘容量 $\geq 2T$ 。

45.具备一体化脑卒中报告功能。

探头规格：

1.腹部探头最大扫查深度 $\geq 50cm$ 。

2.相控阵探头具有穿刺功能，并且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及造影功能。

- 3.腹部凸阵探头，频率范围 1.5～5.0MHz。
- 4.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0～12.0MHz。
- 5.相控阵探头，频率范围 1.0～5.0MHz。
- 6.颅脑微凸探头，频率范围 3.0～12.0MHz。
- 7.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0～20.0MHz。
- 8.腔内探头，频率范围 3.0～10.0MHz。

二维显像：

- 1.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 4 段，B/M 可独立调节。
- 2.具备颅脑专用成像预设条件，支持微血流成像技术，优化颅内血管显示效果。
- 3.支持非成像多普勒探头，兼容经颅多普勒（TCD）检查。

频谱多普勒：

- 1.频谱多普勒取样门大小范围：0.5mm～20mm，分级可调。
- 2.最大测量速度：PW：正向或反向最大血流测量速度 $\geq 9.0\text{m/s}$ ；CW：最大血流测量速度 $\geq 18\text{m/s}$ 。
- 3.最低测量速度 $\leq 1.0\text{ mm/s}$ （非噪音信号）。
- 4.具有频谱多普勒自动优化功能。
- 5.具有实时频谱自动包络测量计算功能。

彩色多普勒：

- 1.具有彩色多普勒速度图、彩色能量图、组织多普勒图等。
- 2.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3.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超声功率输出分级可调节：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声输出功率均可调节。

其他要求：

- 1.★为院方永久开放维修密码或提供加密狗，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 2.设备使用年限 ≥ 8 年，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之差 ≤ 120 天。
- 3.★提供原厂整机保修 3 年，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 4.与医院网络，PACS，医疗设备智慧化管理平台等连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配置清单：

- 1.※主机（含高清采集卡）1 台。
- 2.显示器 1 台。
- 3.探头 6 把：腹部凸阵探头 1 把，血管线阵探头 1 把，相控阵探头 1 把，颅脑微凸探头 1 把，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 1 把，腔内探头 1 把。
- 4.诊断床和检查椅子 1 套。
- 5.配套图文报告彩色打印模块 1 套。

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标注“★”项条款为实质性商务技术要求，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 1、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后续涉及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探头等）进行

报价（具体格式详见《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承诺在采购人后续的备品备件采购活动中，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2、本项目需对后续维保（全保）进行报价（具体格式详见《设备维保（全保）费用报价明细表》），在后续的维保（全保）采购中，报价不得超过本次报价。

3、各供应商在填写《投标价格明细表》时，须按照配置清单中的产品逐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所投产品名称命名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如有）】。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现场唱标前采购人或采购代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8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按照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2) 所投产品按照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按照二、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不满足合同履行期限
10	出现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不能形成有效竞争
11	投标分项报价存在缺项、漏项或者错误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存在有以进口产品响应国产产品的。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商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

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 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的价格评审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专项说明本国产品认定及价格扣除情况。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 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评审小组在

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9类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货物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较低优先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 投标人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标响应情况	38.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8 分。投标人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0.5 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如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予以佐证，技术要求响应表中标注对应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并在证明文件中标记相应参数。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评标时发现投标参数与实际参数不符时视为无效标书；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货配送方案	4.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供货配送方案： （1）供货流程科学合理、衔接顺畅，多方协调机制明确，备货、运输、交货的进度安排紧凑，针对产品特性制定专项保护措施，应急处理体系完善（含处置流程、备选方案），安装调试高效规范，配备专业团队，

			可快速完成验收移交的得 4 分； (2) 供货流程完整无缺失，内部协调机制基本健全，进度安排合理可行，针对产品有基础防护措施，安装调试流程清晰，应急处理有针对性，可保障项目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 (3) 供货流程简略、进度安排合理，产品的运输、配送、保护措施、安装、调试、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能基本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4) 供货流程粗略、进度安排缓慢，运输配送无保护措施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供货配送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3.0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计划（含培训内容及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频次、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 (1) 培训方案体系完善、计划详细、具体，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的得 3 分； (2) 培训方案体系较为完善、计划较为详细，有培训方案，有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不够具体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培训时间不明确、地点和人员安排的不清晰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10.0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合同执行的配合承诺、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详细的问题解决方案的加 2 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服务方案的完整度有欠缺的加 1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加分。 (2) 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能够继续跟踪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出现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决并提供技术支持的加 2 分；投标人的承诺出现问题可以给予解决，但解决方式和技术支持有欠缺的加 1 分；未提供不加分。

			(3)投标人科学合理的配置售后服务人员，有详细的人员配置信息的加2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有欠缺，但能够保证基本服务的加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的不加分。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整项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超期的售后服务和质量管控，每超过规定质保期一年的加1分，满分2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全保）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质保期限，否则不予计分）。
6	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	8.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需覆盖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同时需提供设备使用寿命内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整、系统、专业，全面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所有环节，各环节内容详实、逻辑清晰，针对性强，完全贴合设备类型及临床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精准、全面，涵盖各环节所有相关费用（运营费、维护费、耗材费、备件费等），测算依据充分（结合市场行情、设备参数、临床使用强度等），数据真实合理，可作为设备全生命周期成本管控依据；方案中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实施流程、时间节点及保障措施，可操作性极强，能有效保障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高效运行的，得8分； (2) 方案完整，全面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核心环节，各环节内容较详实，符合设备临床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较精准、全面，涵盖各环节主要费用，测算依据较充分，数据基本合理；方案中明确各环节实施流程及基本保障措施，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设备全生命周期稳定运行需求的，得6分； (3) 方案基本完整，覆盖设备使用寿命内运营、维护、专用耗材、备品备件、处置报废等主要环节，基本符合设备使用需求。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基本完整，涵盖各环节

			核心费用，测算依据基本合理；方案中明确主要环节实施流程，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满足设备日常运行及基础管理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未全面覆盖设备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各环节内容较笼统，针对性不强。每年运行相关费用测算不够全面，依据不够充分；方案实施流程不够清晰，保障措施不够完善的，得 2 分； （5）未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方案的，不得分。
7	类似业绩	5.0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货物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本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或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清晰扫描件，并提供相对应项目供货发票（发票需有所提供业绩中的产品清单）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 合同须提供文本关键页扫描件，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合同清单或合同概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2.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8	备品备件	1.0	（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对备品备件（含关键核心部件及易损件）进行报价且承诺无缺项（包含所有型号、规格），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承诺：如中标，在后续备品备件采购时，报价不超过本次报价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两项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涉及专机专用备品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9	维保服务	1.0	（1）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对质保期后维保进行报价，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承诺：如中标，在质保期后维保采购时，报价不超过本次报价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两项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是原厂提供质保期后

			维保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商务标响应
- 九、供货配送方案
- 十、培训方案
- 十一、售后服务
- 十二、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
- 十三、类似业绩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需求内容	响应内容		
1					
2					
3					
4					
5					
...					

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表中须注明证明资料页码，未标注页码导致评委无法找到相关证明材料的或将被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品备件价格明细表

序号	备品 备件名称	规格参数	型号	生产 厂家	单位	单 价 (元)	使用寿命（明确时间/次 数边界，标注影响因素）	更换频次 说明	是否 专机 专用	备注（兼 容性、质 保期、优 惠条件 等）
1	示例： 血氧探头	适配 XX 型 号监护仪， 线缆长度 1.5m，防水 等级 IP67， 信号传输 稳定	XX-X X-00 1	XX 医疗 设备 有限 公司	个	XXX	常规科室规范保养、正常 使用（每日使用不超过 8 小时）下，使用寿命为 1 年；影响因素：ICU 高负 荷使用（每日使用 12 小 时以上）、频繁消毒、线 缆弯折磨损，使用寿命缩 短至 6-9 个月。	常规科室 每 12 个 月更换 1 次；ICU 每 6 个月 更换 1 次，出现 信号异常 立即更换	是	与原设 备 100% 兼容
2	示例： 泵管	适配 XX 型 号输液泵， 内径 5mm， 壁厚 1.2mm，耐 高压、抗腐 蚀	XX-X X-00 2	XX 医疗 设备 有限 公司	根	XXX	正常使用（每日使用不超 过 10 小时）、规范清洁 情况下，使用寿命为 3 个 月；影响因素：潮湿环境 （相对湿度≥80%）、药 液腐蚀、管路堵塞未及时 处理，使用寿命缩短至 2 个月，一次性使用，不可 重复利用。	常规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潮 湿环境每 2 个月更 换 1 次， 出现破 损、堵塞 立即更换	否	一次性 使用，严 禁重复 使用
3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需对所投产品所涉及的后续备品备件（非本次采购标的物）进行报价，详细列明所需备品备件品目，不得缺项漏项；

2. 如中标，则本次备品备件报价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该设备备品备件的最高限价，在后续的备品备件采购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次报价；

3. 如是专机专用备品备件需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设备维保（全保）费用报价明细表

序号	维保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周期	服务频次	单年报价 (设备原值____%)	响应时效承诺	是否原厂维保	备注
1	示例： 监护仪	XX-XXX-001	1. 日常巡检；2. 故障维修（含核心部件检测）；3. 年度性能校准；4. 备品备件更换（不含备件费用）；5. 技术支持及操作人员培训	1 年	巡检： 每 3 个月 1 次； 校准： 每年 1 次； 故障随叫随到	XXX	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是	整机质保
...	...	...	...	...	...	...	...	...	...

注：1. 本项目需对所投产品涉及质保期后设备维保（全保）进行报价；

2. 如中标，则本次设备涉及质保期后维保（全保）报价作为采购人后续采购该设备维保（全保）的最高限价，在后续的设备维保（全保）采购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此次报价；

3. 每年设备维保（全保）按费率报价，不应超过设备原值的 8%。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响应情况填写，附响应内容证明资料及承诺。）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生产厂家/中国总代理/本地区总代理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许可证明材料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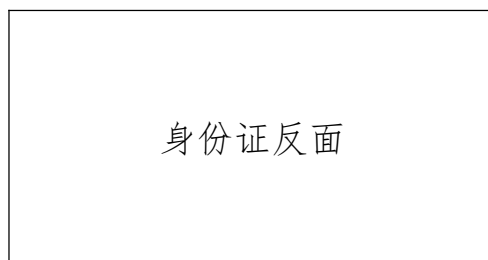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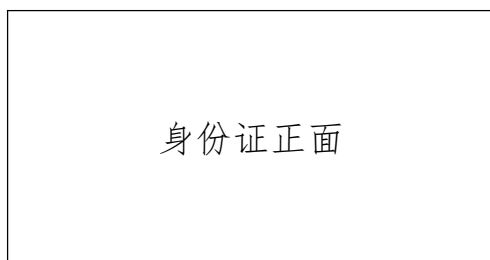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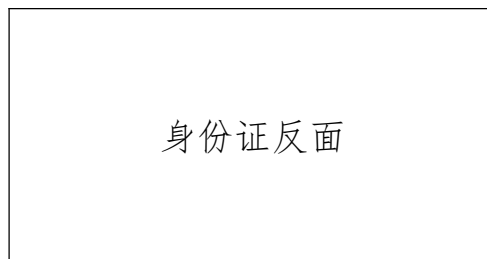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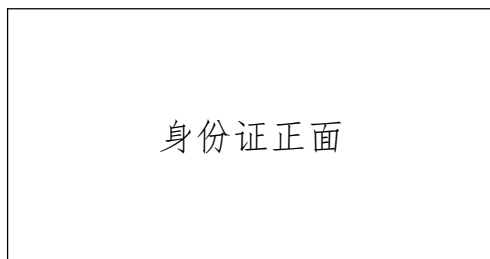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年6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6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 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A02052305 空调 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 (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0	A02061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 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 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 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确定；

注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选编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41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 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 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 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 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 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 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 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 塑制品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9	A070101 棉、化 纤纺织及印染 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 印 纸(包括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 粉 盒(包括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 次 加工材,相关板 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 泥 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 泥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 维 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 质 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 筑 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9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 隔音人造矿物 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 能 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 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 水 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 他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 / T 237 塑 料 门 窗/ 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 料 (建筑涂料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填料及类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 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 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一）本国产品标准

1. 境内生产要求。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通过制造、加工或组装等工序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展示、贴牌、简单上漆磨光分装以及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等细微操作。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进口产品以及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均属于非本国产品。

2. 成本占比要求。在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 1 条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分产品组件成本占比标准出台后，按规定比例执行。

3. 特定产品要求。对特定产品，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二）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 9 类产品。

6、提供的本国产品占本项目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规定比例的承诺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本国产品占本项目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_____%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提供本承诺。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1) 明细表。

2) 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2)声明函。

2、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其他

1、所投产品按照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所投产品按照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同时所投国产医疗器械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或备案登记证；

2、所投产品按照一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表；所投产品按照二、
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 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七、商务标响应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货配送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方案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十二、类似业绩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